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卸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各項：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殷可先生(「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

殷先生，59歲，於中國浙江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殷先生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總經理秘書，亦曾出任君安證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國泰君安證券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此外，殷先生亦曾任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副董事長(2011年至2016年)及執行董事(2009年至2017年)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非執行董事(2009年至2014年)，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2010年至2012

年及2018年至2020年，彼亦曾任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2020年自聯交所除牌。彼於2011年10月至2018年1月曾任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殷先生於2017年至2022年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殷先生現任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聯交所上市公司匯賢產業信託(股份代號：87001)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眾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27.SZ)獨立非執行董事。殷先生亦為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資深顧問。彼為北京東方廣場有限公司董事。

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3年7月3日起計為期3年，並享有每月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殷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根據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

殷先生已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另有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殷先生：

- (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 (iii) 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
- (v) 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概無有關殷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有關殷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殷先生致以最熱烈歡迎。

(2) 執行董事卸任

董事會宣佈，李春山先生(「李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其將於2023年7月3日起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因其已接近退休年齡。然而，李先生將繼續為本集團服務，擔任我們在中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其卸任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先生在擔任董事會成員期間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期待未來繼續與其於本集團內以其他身份互相合作。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於殷先生獲委任為該等委員會成員的同時，歐陽伯權博士將退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李肖婷女士亦將於同日退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對殷先生的新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順潮醫生

香港，2023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李肖婷女士、李佑榮醫生及李春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伯權博士、馬照祥先生及葉樹堃先生組成。